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新隧装”）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2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2021 年 9 月 22 日按照发行价格 7.18 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708,718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708,7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28,59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52,415.0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76,180.2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2-31 号”和“天健验[2021]2-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正在履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流程，完成后将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266.82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1,956,100.00	27,076,180.20

2	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712,100.0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2,668,200.00	87,076,180.2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财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